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发〔2023〕105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银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在银有关单位：

现将《白银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银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0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133号），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化市场体系，全面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质量和效能，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公开透明、平等开放、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间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市场运行更加规范，线上线下市场得到有效治理；产品设施安全可靠，全市食品安全满意度达到88%以上，药品上市抽检率达到100%，全市工业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质量水平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73%以上；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充分激发，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32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到1.5万件；监管效能全面提高，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市场准入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1.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扇门”分类推进改革落地，实现全覆盖、无遗漏，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衔接，依托全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和甘肃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与其他行业部门间数据共享，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提升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化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提供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服务。优化名称登记管理，推进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放宽企业住所登记条件。同一场所可登记多个市场主体，进一步释放场地资源，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提升准入政策透明度和负面清单使用便捷性。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档案管理平台，畅通市场主体档案数据存储、传输、归集、交换渠道，实现市场主体信息档案电子化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深化开办企业“一窗通办”平台应用，不断提高企业开办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落实全程电子化，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广泛应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企业开办全流程实现“一日办结”(其中设立登记0.5个工作日)，推行食品经营许可等事项“告知承诺”和“证照联办”，提升市场主体从开办到开业速度，提高企业办事体验感和满意度，进一步降低投资创业的制度性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白银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应用，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将简易注销适用范围扩大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公示时间压缩至20天，降低退出成本。完善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允许市场主体纠错补正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推动简易注销程序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强制退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白银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加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测和分析，建立市场主体发展实时监测机制。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全面落实税收、信贷、社保等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服务新设市场主体发展需求。加强与各种风险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和信托、保险等机构联系，推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强化科技金融融合，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宽知识产权运用转化融资渠道。（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白银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大力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作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各项政策措施，有针对性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等服务，更加精准有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纾困解难。落实“不来即享”惠企政策，实施市场主体培育“五转”工程，不断壮大市场主体。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加大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力度。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

单，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聚焦交通物流、教育、医疗、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等领域，开展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引导平台型、科技型企业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中小微企业，严格实施平台收费监管规则，推动降低商户经营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贯彻落实《白银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实施意见》（市委发〔2022〕31号），完善商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等保护政策。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惩治力度，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和群体侵权行为。强化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快速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林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市场主体自主创新。围绕园区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加快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全链条技术服务。依托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白银创新中心、兰州大学白银产业技术研究院、兰州理工大学白银新材料研究院等技术转移机构，分领域、分行业

举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沙龙活动，搭建产学研合作桥梁，促进企业技术需求与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团队精准对接，加快专利技术转化。加强新经济监管工具创新供给，引导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全面落实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随意检查和任性执法。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科学化水平，合理确定抽查范围、抽查行业、抽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查频次，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1. 持续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动态管理、适时更新部门权责清单，构建权责统一、能力相适、监管有力、运转顺畅、高效治理的基层市场监管体系。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促进公平公正执法。建立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两轻一免”清单，为全市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提供具体依据和制度。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综合运用专项执法检查、执法

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加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建立常态化普法教育机制。（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现代化市场秩序，优化公平有序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

12. 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则。尽快出台《白银市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意见》及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和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指引，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强化监管执法，以互联网、机动车检测、燃气计量、政府采购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大对严重侵害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竞争违法行为线索的排查力度。严厉打击商业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虚假交易、不正当有奖销售、诋毁商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组建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员队伍，建设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依法促进平台经济合规经营。加强网络交易合规管理，组织开展“电商点亮”行动，落实“亮照、亮证、亮规则”的要求。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提高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

强化线上市场监管部门协作，推动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坚持执法规范和促进发展并重，引导全市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和合规经营，严厉查处“二选一”、低价倾销、强制搭售、歧视性待遇、大数据杀熟、屏蔽封锁、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开展全市电商平台合规评价及整改工作，开展有针对性地合规指导，提高电商平台合规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加强食品药品、保健用品、老人儿童用品等民生商品的线上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规范线上营销秩序。加强互联网广告整治力度，落实平台企业审核责任，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市场虚假违法广告发布行为。加大网络传销防范和打击力度，规范线上市场价格行为。密切关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竞争态势，有效防范虚假宣传、侵权假冒、误导消费等问题，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现代化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市场要素畅通流动

15. 健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规则。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落实《白银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具体措施》（白市监发〔2023〕151号），平等对待各

类市场主体，推进地区和行业涉企政策、标准、规则的协调统一，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市场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推行重大政策措施部门联合审查制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情况督查和效果评价分析，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举报处理回应和第三方评估制度，将第三方评估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强化第三方评估结果运用。加强竞争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及时修订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产业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禁止违法违规出台歧视性政策措施，及时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等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登记自主权，不得对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相关制度规范，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依法打击数据交易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准入。加强与周边市、县（区）监管联动，协同试行“跨省通办”、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快推进准入、信用、知识产权保护、认证认可、品牌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规则有效衔接。（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现代化质量政策和技术服务体系，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17. 逐步推进“大质量”建设。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建设，逐步完善“大质量”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优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机制，加强质量统计监测，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落实《白银市深入开展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市政办发〔2023〕83号），强化质量激励作用，组织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和甘肃省政府质量奖，开展白银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各行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养。加强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培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月”“品牌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增强全民质量意识，树立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价值导向。（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持续完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围绕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领域，新建、改造、扩项10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深入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19. 积极参与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甘肃省标准化条例》，实施团体标准培育计划，开展标准化服务提升行动，

提升标准供给质量。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制定高水平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鼓励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引导企业和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以标准化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质量认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质量认证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认证品牌。加强认证机构监管，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大力推进各类认证制度实施，打造质量认证升级版。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为企业提供技能培训、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诊断和精准帮扶等服务，帮助更多小微企业解决发展中的质量管理难点及瓶颈问题，提升其质量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提档升级。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1. 加快多元化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坚持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和市场驱动，实现检验检测主体多元化和服务多样化。培育发展经营性检验检测机构，适度提高经营性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占有率。优化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职能，提升技术支撑能力和公益服务作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以资产、人员、设备等资源

为纽带进行横向和纵向整合，支持检验检测能力扩建、增项、升级，推动检验检测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和规范化发展，解决“检不了”“检不快”等问题。推进实施调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告知承诺、自我声明、优化准入服务等举措。扩大“一站式”检验检测服务范围，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2. 发挥质量基础设施集成优势。加强民生计量工作，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气）站、餐饮业、商店、眼镜店的计量专项检查，加强对商品定量包装、过度包装的计量监督。加强对重点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标准有效实施。推动“甘味”“陇字号”等区域公用品牌认证，大力推进节能环保、资源再生利用、绿色低碳、环境保护、现代农业、旅游服务、健康养老、中药材、有机产品等自愿性认证和高端品质认证，提高产业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认同度。加强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严厉打击和查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篡改检验检测数据等严重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3. 提高制造业产品质量。全面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以重点产品质量提升为牵引，分行业分层次采取质量提升措施，开展质量技术服务进企业活动。深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大力发展靖远羊羔肉、会宁藜麦、会宁谷子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依托沿黄四市州旅游联盟等平台，全面参与“黄河文化”“丝绸之路”等国内旅游品牌创建。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积极申报制造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全市工业产品质量提质升级。（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全面提高服务业品质。提升服务业标准化水平，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持续开展服务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公共服务、住建、医疗、旅游、文化、交通、养老、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质量提升。强化“商品+服务”终端供应者主体责任，推行重点行业经营者合同格式条款公示和质量自我声明公开，扩大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范围。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分析和通报工作，实施广告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和公益广告振兴行动，促进全市广告业健康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守安全底线，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25. 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链条。深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用药和非法添加行为。全面强化食品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和餐饮服务各环节监管措施。粮食承储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政

府储备粮食入库、储存、出库重点环节的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加快推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完善食品生产过程记录，逐步推动追溯链条向食品经营环节延伸，实现主要食用农产品和主要食品信息可追溯。引导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持续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主体、重点时段、重点品种，采取“排查+整治+宣传”的方式，边排查边整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加大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联合整治力度，依法严惩重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积极运用智慧监管手段，主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强化违法行为曝光和联合惩戒，切实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积极融入省级药物警戒体系，持续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药物滥用四项监测水平，实现全生命周期质量风险防控，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覆盖下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快推进“两品一械”智慧监管工作，做好药品“一物一码、物码同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监管，实现全程电子信息化追溯。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机构建设，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统筹协调。制定药品安全人

才培养计划，加强药品监管力量配备，强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积极吸纳具有药品监管、检验检测、监测检查等相关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人员充实到药品检查员队伍，保障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行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持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重点开展气瓶、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特种设备等隐患排查整治。提升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水平，将气瓶全部纳入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化平台进行管理，实现气瓶生产、使用、检验、报废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提高电梯维保质量，持续推进刷卡维保，推行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试点，推广物联网等智慧监管，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模式，电梯贴牌刷卡率达到100%，在用直梯全部纳入应急救援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银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增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能力。认真落实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推动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探索建立重要消费品生产企业产品追溯管理模式，严格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制度，加强对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许可证和 3C 认证产品监督管理。提升产品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严厉查处质量低劣、违反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风险的产品，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加强产品伤害监测及干预，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及调查处理等制度。（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打造放心消费环境。深入开展系列消费安全宣传活动，提高消费者自我预防风险、依法维权能力。加强消费投诉信息分析，及时发布消费风险报告。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加强与全国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消费维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违法广告、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支持消费者协会行使公益性诉讼权利，充分发挥协会消费维权作用。推进消费维权制度建设，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和落实缺陷消费品召回、产品质量“三包”等制度，推动“七日无理由退货”从线上向线下延伸。（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市场综合监管基础，健全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30. 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基础制度。持续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强商事登记、信用监管、消费维权、执法办案、食品安

全、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配套地方性立法工作，运用法规制度巩固和深化改革成果。健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持续清理市场监管领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进市场监管规则统一。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完善典型案例发布制度。落实市场监管基础制度和公平竞争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优化监管事权配置，合理规划全市市场监管层级事权，优化市县级事权的层级配置，完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制度，形成有利于发挥各层级履职优势的事权体系。坚持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动态调整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明确案件事权划分。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厘清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边界，推动跨行业、跨区域执法协作，促进行业发展和统一市场监管。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执法办案机制。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跨领域跨专业复合型执法人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2. 推动形成市场监管协同治理模式。完善阶梯式监管工具，推进柔性执法，对首次违法、轻微违法行为实行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对主观恶意较大、屡罚不改、屡禁不止，

以及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大惩罚力度，实现规范市场行为、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大力推进社会共治，调动消费者组织、专业化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力量参与监督，实现市场、政府、社会协同治理。加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舆情监测，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发现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进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模式。完善信息归集公示机制，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全面归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并依法公示，实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共享。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市场监管领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及信用约束工作，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限制，依法实行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完善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错、重塑信用，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全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明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的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强化信用监管，综合运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提高信用监管科学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提升市场监管智慧化水平。依托全省智慧市场监管数据中心，丰富拓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信用监管等方面智慧监管应用场景。积极配合省级部门健全完善登记注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质量基础设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各类业务系统，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核验、智慧审批。加快“陇上食安”综合管理平台、特种设备综合监管系统等推广应用，增强市场监管领域智慧监管能力，切实为基层工作开展赋能提效。积极争取省级资源倾斜，鼓励市场监管领域科研创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在综合监管、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的转化实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35. 夯实市场监管基础力量。统筹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人力、物力、技术资源、服务资源向基层集聚。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统筹各方资源，改善基层市场监管部门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检验检测和执法装备等基础条件，提升基层监管现代化水平。推进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加强干部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积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高学历人才，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坚持思想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三结合，加快各类人才专业知识更新。支持鼓励符合条件、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破格参加

职称评定，畅通基层人才发展通道，提高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作推动。各县区、各部门要把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强化市、县两级联动和部门统筹协调，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市场监管工作创造良好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

（二）靠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重点任务、进度安排，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

（三）加强监测评估。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组织开展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困难问题。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